

我国与东盟开展农业合作的战略布局及重点内容

中国与东盟农业合作开发需求广泛,质量快速提升。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规模不断增长,但处于贸易逆差状态,贸易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贸易对象较为集中。东盟是中国农业对外投资主要对象,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投资产业以经济作物为主,投资国别差异较大,投资主体类型多样。农业科技合作领域涉猎广泛,大多为政府主导模式,合作项目以技术培训、示范园区建设等援助性项目为主,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中国农业对外援助形式多样,覆盖东盟大多数国家,为受援国粮食安全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与东盟在农业领域的合作发展空间大,可从多个方面展开。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重点国家包括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合作品类涵盖水稻、玉米、豆类、木薯、橡胶、甘蔗和棕榈等;合作模式主要通过农业生产基地合作、产业园区合作和科技合作实现;主要合作内容为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包括产业示范园、产业合作中心与物流加工园等)。

战略布局

构建差异化农业合作布局

东盟国家农业资源禀赋各异,投资制度与产业基础各不相同,需优先选择有市场潜力、效益好、见效快且符合东盟国家支持鼓励的产业作为重点合作领域。

一是中国与柬埔寨在桔井省合作开发木薯和橡胶资源。桔井省拥有丰富的木薯、橡胶资源,位于柬埔寨7号公路沿线,交通便捷。在中国-柬埔寨木薯橡胶良种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开发木薯、橡胶资源,并探索建设仓储物流设施。

二是中国与老挝在乌多姆赛省合作开发玉米、橡胶、木薯和甘蔗资源。乌多姆赛省位于老挝北部,与中国云南接壤,且位于中老铁路沿线,可直达磨丁口岸。双方可依托云南农垦集团和中国援老挝农业示范中心,推进玉米、橡胶、木薯和甘蔗资源开发并探索部署仓储物流产业。

三是中国与缅甸在掸邦和曼德勒省合作开发豆类、甘蔗和棕榈资源。掸邦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清水河口岸是中缅重要陆路通道,双方可围绕豆类与甘蔗资源开展合作;曼德勒省则可围绕棕榈糖等特色产品开展合作。同时可分别探索设立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部署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

四是中国与泰国在呵叻府和春武里府合作开发木薯、甘蔗、水稻和橡胶资源。呵叻府是木薯、甘蔗等农产品重要产地,春武里府物流便捷,靠近林查班港和泰国7号高速公路。双方可在呵叻府探索设立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在春武里府部署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

五是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在



网络资料图

西瓜哇省合作开发木薯资源。西瓜哇省木薯产量位于印度尼西亚前列,与雅加达特区相邻,雅加达的丹戎不碌港是印度尼西亚最繁忙的海港之一。双方可在该省开发木薯资源,并探索设立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在丹戎不碌港部署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

六是中国与越南在高平省下琅县和同奈省合作开发甘蔗、木薯和橡胶资源。下琅县毗邻广西龙州县,龙州县水口镇水口口岸与高平省仅一河之隔。同奈省木薯和橡胶生产较为集中,西贡河与海洋相通,海运便利。双方可在下琅县开发甘蔗资源,在同奈省开发木薯和橡胶资源,并分别探索设立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在胡志明港部署木薯与橡胶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

实施分层次开发模式

一是农业生产基地合作。东盟各国土地政策差异显著,中国企业需采取针对性的合作模式。对于柬埔寨、缅甸、印度尼西亚、老挝和菲律宾等有土地合作基础的国家,适宜采用租赁或订单农业方式获取土地经营权,坚持互惠互利原则,优先雇用当地劳动力,生产的农产品优先供应当地需求。对于泰国和越南等农业投资限制较强或合作基础薄弱的国家,可从订单农业或特许经营模式入手。中国海外农业生产基地合作在“政府推动、国企先行、市场参与”的模式下逐步发展至今,但因涉及耕地与粮食安全,国有企业所有制形式使其遇到诸多投资壁垒。因此,民营企业需作为农业生产基地合作的

主体,与当地企业或土地所有者展开合作,在符合东道国政策的基础上实现互利共赢,探索和发挥企业“走出去”的实际作用。

二是产业园区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应以自主、循序渐进的方式为主,拓展以科研院所或实体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合作。深耕现有境外生产空间,聚焦玉米、木薯、大豆等粮食作物和橡胶、甘蔗等经济作物,提升境外投资与生产要素的匹配度,形成多样化生产空间布局,对接国内市场需求。考虑到一些国家可能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在推动产业园区合作时,应注重与当地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分散运营风险;同时,园区选址应避开冲突高发地带,以降低项目面临的潜在破坏风险。

三是科技合作。中国与东盟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大多规模较小、周期短。随着双边农业科技合作框架的构建与拓展,合作项目应根据东盟国家实际需求更具针对性,鼓励建立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协同发展的多元主体合作机制,实现协同发展。针对农业技术创新和专业化农业产业链分工不足的问题,应加强农业技术重点领域合作,整合国内农业基础研究力量,与东盟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对接,开展“点对点”精准合作模式。于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等农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相对落后、农业产能效益相对较低的国家,应深化在农业机械、种子和农产品加工技术的合作。对于印度尼西亚等有产业基础与科技合作的国家,应将

农业信息化作为合作重点,加强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有效发挥农业信息服务功能。

重点内容

粮油基地建设

一是老挝北部产能提升工程。可探索以中国援老挝农业示范中心为基础,实施“一园多区”空间重构策略,以云南农垦集团为代表的优势单位为依托,扩建形成包括种业基地、科技示范区、仓储物流区等在内的玉米产业示范园,对照农业农村部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标准,创建申报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同时,应加强双方高层互访,通过签订涵盖投资保护、土地购买和租赁、双重征税、领事保护、劳务合作等内容条款的双边协定,保护在老挝农业开发企业和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印度尼西亚木薯产业带开发计划。可探索以租赁的方式在西瓜哇省开发木薯耕地资源,通过实施“政企协同”开发模式,在茂物建立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和木薯产业合作中心,加强与木薯种植领域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与重点木薯产区的农户建立长期的购销合作机制,加大木薯良种引进、种植培训、农资投入、灌溉系统、木薯加工与仓储等环节的资金投入,逐步实现合作中心产业化发展。同时,需在合作中心通往丹戎不碌港沿线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保障其对外运输通畅便利。

仓储物流加工基地建设

一是泰国东部农产品加工走廊。可探索在泰国林查班工业园区开发农业物流加工产业,以物流企业和农垦集团为主体,与当地农业企业合作建设,确保园区的高效运作和技术支持。在园区主导产业上,扩展泰国优势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贸易出口,集成科技示范、仓储、物流和加工等功能,重点发展甘蔗、木薯等农产品加工业,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

二是缅甸中部跨境物流枢纽。可探索在缅甸曼德勒廖达工业园区规划农产品物流加工园,依托现有的跨境物流、电商、贸易和场站仓储优势,紧跟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缅“人字型”经济走廊,重点建设大豆、甘蔗、棕榈等当地优势农产品仓储设施、加工中心以及跨境物流运输体系。同时,在园区内设立金融等配套服务,有力保障企业的生产性服务需求。

科技合作与生产能力建设

一是科技合作平台机制建设。通过农业合作委员会建立长效合作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国内农业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单位组织起来,整合农业科技优势资源,通过与东盟国家相关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双边农业科技对话机制等方式建立有效合作关系。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援外示范中心等合作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同时,引入合作项目第三方评价机制,从科技进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对合作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二是全产业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中国从事境外农业投资开发的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没有建立完整的自主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和队伍体系。因此需扶持和打造一批农业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充分发挥企业合作效能。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技术服务系统,包括组建种质资源联合体、研发多功能农业无人机、成立“农机联盟”提供机械化服务,并引导农垦集团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与智慧物流体系,形成技术输出与产能提升的良性互动格局。

(摘编自《世界农业》)